

证券代码：430406

证券简称：奥美格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2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18 年 12 月，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忠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560,0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柳忠的弟弟柳君抵押价值 1,631,996.00 元房产（粤房地证字 C6937545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洁昊、柳君及其配偶初彩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腊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柳忠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余额 1,040,000.00 元。

根据《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柳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汪腊梅女士签订《借款协议书》，公司向汪腊梅借款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

年利率为 12%。

根据《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股东大会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柳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向振宏、王世晓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奥美格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